

##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为“同意公司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7,068,400.00元。若以2016年末公司总股本37,334万股为基数，则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元（含税）。同意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2016年度现金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照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计算分配比例。

鉴于目前公司以限制性股票方式进行股权激励已完成，同意公司按照2016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度（即人民币97,068,400.00元）不变的原则，按照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计算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金额。”

该利润分配方案中，“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元（含税）”是以公司2016年末总股本37,334万股为计算基准，而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已经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工作。至目前，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所记载的股本总数为38,052.7万股，公司需按照2016年度现金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计算分配比例。故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如下说明：

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66名激励对象授予718.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4月11日，并于2017年5月5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

成股权登记，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16年末的37,334万股增加至38,052.7万股。

根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公司按照2016年度现金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即人民币97,068,400.00元，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8,052.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则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509元（含税）。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6月01日